

龍井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託藥辦法

- 一、 本園設有《幼兒服藥委託書》，幼兒如需在園服藥時，請詳填「服藥委託書」交給班上老師，如依委託餵藥後發生任何副作用，請家長自行負責(如有特別交代事項，請於委託書上的家長留言處註明)。家長若未交「服藥委託書」，老師依法不得協助餵藥。備註：非醫生處方之藥物(如保健食品、非醫療院所開立之中藥…)，依法無法代餵。
- 二、 若幼兒的症狀較輕微或病癒後來上學，請家長特別交代老師有關飲食、衣著、藥物等需注意的事項，並填妥本園《幼兒服藥委託書》，隨藥一併交給老師。
- 三、 校內設有專職的護士保健人員，若幼兒在園內身體不適或有其他突發事件，老師會依情況做最佳處理並和您聯絡，若遇嚴重情形本園將會立即將幼兒送往醫院治療，並儘快通知您。
- 四、 若您發現幼兒有下列不適症狀，請務必讓幼兒留在家裡休息並妥善照料，勿讓他(她)來園，以免傳染給其他幼兒，等痊癒後再上學：
 1. 發燒38°C以上、嘔吐、下痢、感冒咳嗽、腸病毒、結膜炎等病狀。
 2. 患有水痘七天、麻疹(疹子消失後)、腮腺炎(消腫後約七天)、流行性感冒等高傳染性疾病。
- 五、 幼兒如感染傳染病、腸病毒、H1N1新型流感，本園將依衛生局與社會局規定辦理停課作業，詳細停課辦法詳見公告。

龍井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接送辦法

- 一、 本園無幼童接送專用車，請您自行於每日上下學固定時間接送幼兒。入園時間：上午7：40~8：30；未參與課後園者離園時間：下午 3：40~4：00，請您於3：50前接送完畢，若延遲則請您於4：00後再進入幼兒園活動室接幼兒。
- 二、 為維護幼兒安全，請您準時接送幼兒上下學，不宜太早或太晚。上學時務必將幼兒確實交給老師，放學時也請不要太晚來接，以免讓幼兒有不安定感，如有要事須較晚來接，請先通知老師。
- 三、 若您有要事無法親自到校，而委託親朋好友接送幼兒者，請來電或當面告知園方(接送者姓名及特徵)，並於接送時在【**幼兒接送表**】簽名，以確保幼兒安全。